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标项：标项A

合同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供应商（乙方）广西创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雅塘街10号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合同使用说明：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签订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创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南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签订地点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标项 标项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一、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在平南县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完成 15000 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500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平南县农用地安全利 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范围 结合平南县实际，选择在上渡街道、镇隆镇、官成镇等乡镇（街道）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相关农艺调控措施（土壤调理、叶面阻控、水分调控）50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1000 人；2、在大新镇、同和镇等乡镇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约 600亩喷叶面阻控剂喷施 2次（加土调）。 （二）实施期限 2025年12 月31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 ”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 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	1	项	1552800	1552800	

	土壤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1. 土壤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pH 值低于6.5 的区域实施土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 2. 叶面调控。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叶面阻控剂使用量不低于 8L/亩。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天，选择在下午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 水分调控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镭、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根据我县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区域水稻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并向农户分发特定优质水稻种子，用于晚造种植相应的水稻替代品种。后续由第三方进行水稻采样、检测。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本标项指导人数 1000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	--	--	--	--	--

	(二) 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由中标人开展全部项目工作，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风险区域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贵港市农业农村局，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 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	--	--	--	--	--	--

	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申请贵港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标项项目区土壤pH 值等信息。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1552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顺延到次年继续实施，需在次年的12月30日前完成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验收方式核算任务完成面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1、签订合同且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项目款进行进度支付，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款额的 70%；3、剩余 30%合同款额为实施效果部分，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成交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按规定的付款条件为成交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若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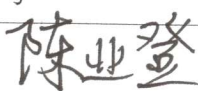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创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雅塘二街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36116	电话：13321771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瑞雁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84985000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0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平南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

标项A中标通知书

广西创丰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平南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223-GXZM】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标项A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5528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0天内与招标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吴站长，0775-7836116

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四、届时请贵单位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